

工業品貿易中心論文集

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

廣州商業貿易中心



广东省汕头商业贸易中心

汕头商业贸易中心是综合性企业，与汕头经济特区接壤，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场地宽敞，面积五万平方米，拥有五层交易大楼，商场，十幢商品陈列展销馆，七层楼服务大厦及餐厅，各项服务设施配备齐全。

本贸易中心实行开放性经营，是个多渠道、少环节、综合性、多功能的商业贸易场所，各种经济成份、各种计划内、外商品都可进入交易展销。本中心下设工业品、综合、副食品、针纺织服装、振兴经营部和超级商场。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	文化用品	针纺织品	丝绸呢绒	各式服装
家用电器	交电器材	化工五金	装饰灯具	高级家具
搪瓷器皿	烟酒茶叶	食品罐头	糖果饼食	陶瓷工艺
中西成药	旅游物品	进口商品		

本中心并与汕头经济特区联营，在汕头经济特区开设“金华企业发展公司”，经营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发外加工等业务。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联营联销。

欢迎全国工商企业、港澳客商、外商外资前来投资、合资，合作经营。欢迎各地前来展销会、订货会、调剂会。欢迎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业光临惠顾，洽谈贸易。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尾

电话：74610 **电报挂号：**1661

驻广州联络处：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后座一楼

电话：889493转汕头商业贸易中心驻穗联络处

驻上海市联络处：上海市日用工业品贸易中心北二楼（中山东二路16）
电话：280090转127分机 **电挂：**1959

前 言

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发展，贸易中心在全国各地象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由于它是一个新生事物，而且各地所办贸易中心的形式不同，因此人们对它的认识不一致，特别是对它的概念和模式更多争论。这种争论也传到广东来。广东是贸易中心发展得比较早而又比较广泛的省份。既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经验，人们对此自然认识得比较深刻。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为了引导人们通过讨论加深对贸易中心的认识，从而促进贸易中心进一步健康发展，乃于1985年8月17日至20日，举行了工业品贸易中心理论与实践讨论会。与会者通过不同观点的争论之后，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从而提高了对

贸易中心的认识，这是会议的重大收获。现将反映与会者不同观点的论文编辑成册，以飨读者，目的是引起更多的人们对贸易中心问题的研究。

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

1985年10月

潮州商业贸易中心

暨潮州大厦

潮州商业贸易中心暨潮州大厦是一所宏伟壮观、设备新颖的结合性企业,内设有商场部、旅游商品服务部、信托服务部、西河商店、进口物品经营部,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国内外商品,经营方式有批发、零售、经营展销、代批代销。

设有旅社部,配备高、中级套房和二部自动电梯。

设有餐厅部,配有以“潮州八景”命名的小型高级餐厅,以及中型贵宾餐厅和宴会大厅,专门经营具有传统风味的潮州菜。

热诚欢迎国内外旅客光临惠顾。

地址:潮州市西河大道

电话:2012 2812

电挂:0786

目 录

前言

广东省工业品贸易中心理论与实践讨论会开幕词

.....林 克 (1)

祝词和论争中的一点见解.....雷牧野 (4)

对贸易中心问题的粗浅认识.....何永谦、孙雄 (9)

参加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工业品贸易中心理论讨论会

情况汇报..... (16)

略谈对贸易中心几个问题的认识.....张应鹏 (25)

关于贸易中心概念的表述.....谭锐汉 (30)

建立贸易中心是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廖献恺 (33)

略论商业贸易中心.....张绍芸 (40)

湛江商业贸易中心的过去与拓展的探讨.....杨云帆 (51)

浅谈办好贸易中心的几点看法.....连建英 (57)

谈谈批发商业和贸易中心的关系.....杨伟蕴、杨昌俊 (64)

把广州工业品贸易中心办成南方贸易的窗口

.....张彤、伍虹 (70)

广州工业品贸易中心发展战略初探.....罗 杰 (78)

对工业品贸易中心若干问题的探讨.....宁德棠 (83)

就湛江商业贸易中心的过去谈谈我的浅见.....容家顺 (89)

论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模式选择·····	杨伟蕴、杨昌俊 (97)
浅谈贸易中心的模式·····	黎永植 (106)
谈谈工业品贸易中心的组建、经营和管理问题 ·····	谢中天 (111)
在广东省工业品贸易中心理论与 实践讨论会的综合发言·····	张 井 (118)

广东省工业品 贸易中心理论与实践讨论会开幕词

林 克

同志们：

工业品贸易中心理论与实践讨论会今天开幕了。这次讨论会得到省商业厅、省商业贸易中心的大力支持配合，得到了经济理论界、教学工作者、宣传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合作，使我们这次会议顺利召开。

我谨代表商业经济学会向所有参加、支持这次学术活动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贸易中心是我国城市商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它像雨后春笋般的在全国各地涌现出来。建立和发展贸易中心，是改革批发商业、实现“三多一少”流通体制的重要途径；是商业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是国营商业参与市场调节，在市场起主导作用的重要手段和主体力量。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贸易中心“是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的好形式。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都应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由此可见贸易中心在商业体制改革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我省建立贸易中心比较早，从1981年起就先后在广州市

和一些中小城市建立了50多个商业贸易中心，并进行了相当规模的建设。这些贸易中心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在商业批发体制改革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从根本上冲破了过去按行政区划设置批发机构、实行“三固定”分配式的少渠道、多环节的纵向批发体系，逐步建立起一套多成份、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多功能、灵活经营的新的批发体制；它打破了过去统购包销，只搞单一经营的僵化的购销形式，实行多种经营方式，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直接联系起来，改变过去商品三级大流转，层层分配的老办法，打破条条块块的界限；在多渠道、少环节新的流通体制中，它将逐步成为国营商业的主体，发挥着参与市场调节、主导市场的重要作用。

但是，贸易中心的重要意义和它的地位作用，不是都为人们所认识。有关贸易中心的许多问题在理论上和认识上还不够一致，有的问题分歧也比较大，甚至有持否定态度的，这是不奇怪，对新鲜事物的认识有一个过程，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同认识和理论主张，这是允许的。正因为有不同的认识和主张，才需要召开这样的讨论会进行探索和研究。

我们许多贸易中心搞起来后，办得有声有色，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也不可否认，我们还有许多贸易中心是一哄而起的，有些是赶时髦换个招牌，有名无实的。有些同志对为什么要建立贸易中心？它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它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说贸易中心是疏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的好形式？好在哪里？为什么说贸易中心的出现和发展是商业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它与原有的批发商业的关系怎样？等等，这些理论问题都是一无所知的，或者是

一知半解的。在理论认识还没有解决之前，很难想像这些同志会把贸易中心办好。因此，举行一次贸易中心理论与实践讨论会是很有必要的。这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

为了开好这次会议，把问题集中一下，重点解决下列几个问题：（一）贸易中心的概念，它形成和发展的条件；

（二）贸易中心的职能、特征及其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地位和作用；（三）贸易中心的类型和模式；（四）贸易中心与批发商业和商业体制改革的关系；（五）贸易中心发展的趋势和完善贸易中心的设想；（六）贸易中心的经营和管理。重点的重点放在第三第五两题，希望讨论得更加深透一些。

我们的会议是研讨会，不是工作会议，因此对讨论的问题不作结论，不存在谁说了算的问题，大家要独立思考，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可以充分展开争论，发扬陈云同志所提倡的“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的精神。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同时希望大家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要联系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商品经济还不发达这个实际、探索办好中国式的贸易中心的路子。

这次会议开四天，希望代表集中精神，抓紧时间，共同努力，把讨论会开好。

预祝会议成功！

祝词和论争中的一点见解

曾 牧 野

贸易中心的建立和发展，是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批发商业体制改革的突破口。自1984年以来，全国各地已经建立了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二千多个。但是，贸易中心是什么性质的商业企业，它应该承担什么任务，应具备什么样的功能，今后应该如何发展、完善，从理论到实践上都还有一些问题有待研究、解决。今天，由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主持召开的工业贸易中心研讨会，是十分及时的，这对于推进我省商业体制的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正在兰州开会，来不及到会向各位专家请教，失去一次学习机会，但是我愿借此机会代表省社会科学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预祝研讨会的成功！其次，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的谢意：今年我们与省商业经济学会等学术团体联合举行了卓炯商品经济理论研讨会、广东省第二次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以及其他的学术活动；为了进行这些学术活动，需要召开一些筹备工作会议。几乎每次会议，张井同志都参加了。这是对我们工作的很大支持。经济上的赞助、支持，是重要的，但是还有更重要的东西，就是我们与省市商业经济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合作加强了。经济学术界、经济工作者之间的团结合作对于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繁荣经济科学是十分有利的条件。所以，我应该代表广东经济学会、代表省社科院衷心感谢省商业经济学会的大力支持与团结合作！

最近，我初步接触到一些关于工业品贸易中心问题的材

料，了解到一点情况，就是国内商业经济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对于要建立一种什么模式的贸易中心等问题，发生了较大的论争，我想谈一点见解。论争中，一种意见认为，贸易中心应该搞经营型的，直接经营批发业务，是开放型的经济实体；其主要收入靠批发经营，贸易中心具有对国家的盈利任务。持此意见的同志，主张贸易中心与国营批发企业溶为一体，即在国营批发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贸易中心，一套人马，两个招牌（既挂“××批发公司”，也挂“××贸易中心”的招牌）。另一种意见认为，贸易中心应是服务型或服务经营型的，其主要职能是为购销双方提供各种服务，而不直接经营或只少量经营批发业务，其收入主要依靠收取手续费、各种租金，要讲求经济效益（包括专业效益与社会效益），但不必过分强调其盈利任务；这种模式的贸易中心，与购销双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交易场所、食宿交通等服务设施，为客户代购、代售、代储、代包装，以及提供信息咨询，邮电通讯的服务等等。持此意见的同志，主张原有的国营商业批发企业与新建的贸易中心并存，谁也代替不了谁，两者都是社会主义国营批发商业体制的主要力量，彼此之间是一种互相协助、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关系。我同意后一种意见。如果按照前一种意见去办，建立这样的贸易中心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最多不过是在原有的国营批发企业中进行一些开放型经营的改革而已；兼之，原有的国营批发企业也可以按照中央指示的改革精神进行一些改革，那又何必多挂一块“贸易中心”的招牌。按照后一种意见建立起来的贸易中心，对于原来的僵化的体制而言，是一种全新的模式。这种新的批发交易场所的模式，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开放性，即实行“货无分南北，人无分公私”的开放式经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洪其同志主张：

“不同经济形式的工商企业，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在贸易中心本着平等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受任何干预和限制地进行合法的经营活动。”我同意这个见解。实行开放式经营战略，关键是要吸引“多卖方”进入贸易中心，而贸易中心则要为“多卖方”的业务活动提供多种有效的服务。如果只有“多买方”而没有“多卖方”，那么贸易中心的经营格局就同原有的国营批发企业差不多了。如果有了“多买方”，又有“多卖方”，那就可以打破独家做生意的格局，自觉运用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通过市场机制开展竞争，进入贸易中心的各种批发力量可以彼此互相比量，优胜劣败。国营批发企业进入贸易中心参加商品交换活动，当然是贸易中心的主体与后盾，但是他们也应该参与竞争，接受挑战，并在这种竞争的环境中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提高自己的服务质量。

二是服务性，即为进入贸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各种客户，提供多功能的配套服务。服务内容除上面已提到的之外，还可以邀请金融部门在贸易中心设置办事机构，为客户提供资金信贷、汇款结算以及保险业务等服务；邀请工商管理部门设办事机构，对购销合同进行公证、监督、调解、仲裁等服务。

三是灵活性，首先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可以搞代理业务，也可以自营一点商品；可以搞大批发，也可以做小买卖；可以现货交易，也可以实行期货签约。其次是作价灵活，凡是进入贸易中心的工业品，其价格均是放开的，实行

议价成交；价格不准动的、依然要加以控制的计划价格工业品，可以暂时不进入贸易中心。

按照这个模式建立起来的工业品贸易中心，确实是对原来的批发商业体制的重大突破。突破了原批发商业的地域界限，有利于发展城乡间、地区间的横向经济联系；突破了原批发商业的固定供应对象，不论国营的或是集体的、个体的批发商均可进来成交；突破了原批发商业的经营范围，实行一业为主、兼营其他并提供多功能的配套服务；突破了原批发商业的调拨作价办法，灵活订价。这样的设想，不仅不违背中央关于商业体制改革的精神，而且符合赵紫阳总理去年视察重庆工业品贸易中心时所作出的如下指示：“不论是本市本省的、外市外省的工厂都允许去卖货。也不论是全民、集体、社队企业、个体户、专业户，都可以到那里去进货。贸易中心实行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结合，大批发与小买卖结合，可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代加工订货，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直接联系起来，减少中间环节，改变过去按行政区域层层分配商品的老办法，打破条条、块块的界限。”

当然，上面所说的是工业品贸易中心的目标模式。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类型、各种模式中心。目前，贸易中心的兴起尚处于初创试验阶段，我们没有必要根据这一目标模式的要求，搞一刀切，去禁止、取缔其他模式的贸易中心。形式、类型、无妨多样，彼此之间可以竞赛、比较；即使在理论上、政策上认可服务经营型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模式的话，那么也要让其他模式的贸易中心有一个逐步过渡、逐步转轨的时间、步骤。例如广州市今年3月间建立起来的综合性的

贸易中心（另有4个专业性的贸易中心），就是一个经营与服务并重的批发企业，广州的同志认为他们的设想、做法，在目前看来比较切合实际。广州是南方的重要口岸，是对外开放的沿海重要城市，其工业品贸易中心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具有南方开放城市的特点，即在贸易中心内部设置经营部和国际贸易部，经营批、零和外贸业务；其服务项目主要是设展厅、洽谈室、向商业批发公司和工业部门出租交易场地设施，还开办旅业、餐厅、服务车队，向客商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此外，它还承办全国性或地区性、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商品供应会议。代理业务，除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提供信息咨询、货款承兑结算、邮电通讯、旅游等服务项目外，还代办进出口业务。这样一来，贸易中心即是批发交易中心、又是信息中心、服务中心。由此看来，广州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实行的是开放式的经营战略，是新型的批发交易场所，可以继续试验下去。至于在改革的初期，有的地区在国营商业批发公司的基础上换个招牌，叫“贸易中心”，也不必过多的非议。群众的改革热情要加以保护、引导。保留招牌，逐步改革，逐步过渡，使之名实相符，成为一个真正的新型的“贸易中心”，也是允许的。产生上述“换个招牌”的现象，我们理论界也是有责任的，因为我们在进行这一工作之前，并没有对贸易中心的概念、建立贸易中心需要具备什么条件，贸易中心是什么性质的批发企业，它的功能、特点是什么，没有向广大的经济实业界的同志讲清楚。今天召开这样的研讨会，带有“还帐”的性质，这不仅是及时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当然，我对工业品贸易中心目标模式的理解，也不一定对，欢迎讨论、批评、指示。

对贸易中心问题的粗浅认识

何永谦 孙 雄

近年来，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出现了贸易中心“热”，各类贸易中心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些中心，大小不一、模式不一、经营方式不同，服务形式各异，它的产生和发展引起了业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以及经济理论界的关注。对探索如何办贸易中心的问题上，我们也谈点肤浅看法。

一、贸易中心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三中全会后，商品流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例如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工业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调整社会商业结构和产业结构，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发展集体和个体商贩等，取得了显著效果。但是，尽管有了上述改革，我们的流通体制仍然未能很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国营商业对市场的调节作用发挥得仍不够。特别是批发体制，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如合并、撤销、下放了一些批发机构，一些适合商品经济规律活动要求和形势发展需要的限制已有所冲破，但效果还不理想。其原因，主要是在集权与分权、条条与块块的权力划分上打圈圈，加上行政区域的制约，财政分

灶饭吃体制的影响，所以产销之间、批发之间、批零之间矛盾还不少，环节多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尤其是那些“皮包商”还在捣乱。

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以城市为中心，组织商品流通。我国现代的大、中城市，大都是各种工业生产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和交通运输的枢纽，同时又有较好的信息系统和商品储备条件。因此，城市既是工业生产的中心，也是商品流通的中心。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同时要求“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为依据的不同规模的，开放式、网络型的经济区。”以城市为外向主轴辐射，逐步组织并形成各种规模，各种类型的符合商品自然流向经济合理的商品流通网络，才能打破行政束缚，城乡分割、地区封锁，沟通经济的纵横联系，使商品得以经过最短的路线，最少的环节，最省的费用完成由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由产区到销区的转移，从而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以城市为中心形成各种规模、各种类型的符合商品自然流向、经济合理的商品流通网络，需要通过贸易中心这种形式来组织和引导。从这个情况看，贸易中心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在我省，它出现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初期，由于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后工农业产品中市场调节的比重增加，而原来的批发体制经营分工、价格体制、供销对象、流转环节等框